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5-051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7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为实现公司“聚焦大肿瘤，拥抱互联网”的战略，做大规模肿瘤医疗产业，公司拟出资15亿元与中钰资本（北京）有限公司设立30亿元规模的【中钰益佰肿瘤医疗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2015年7月11日公司公告本次相关事项，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投资设立肿瘤医疗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公告》（公告号:2015-052）。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事项已确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一）合作模式  
由甲、乙双方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益佰肿瘤医疗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二）并购基金的约定  
1.设立规模  
（1）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为人民币【叁拾】亿元，基金共分三期，资金根据标的的投资进度分期投入。投资基金存续期间为【5】年（【1-2】年投资期，【3-4】年退出期），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期【1】或【2】年。

（2）各方一致同意，当基金正式设立后，由乙方指定的机构作为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GP），GP在基金中出资份额正式的合伙协议另行约定。

（3）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亿元，其中：甲方认缴【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元）；普通合伙人负责募集其他出资额。

2.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投资方向限于与【益佰制药】战略发展规划相关的【肿瘤医疗服务机构（肿瘤医院）】，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新建、合作经营等。

3.经营管理  
投资基金成立后，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投资基金的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及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重大事项做出决策。该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乙方委派【2】名，基金聘请外部专家【3】名。

4.管理费用  
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内，投资基金每年按市场公允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按年支付，具体支付比例以正式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1）管理费用  
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内，投资基金每年按市场公允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按年支付，具体支付比例以正式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2）投资收益分配  
投资基金公司实现，分红、利息等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对于来自投资组合公司的可供分配现金，应于取得时的尽早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予以分配。

5.特别约定  
（1）甲方承诺：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投资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同意除外。

（2）乙方承诺：普通合伙人（GP）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投资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同意除外。普通合伙人不得接受【益佰制药】的竞争者成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设立肿瘤医疗服务机构的并购基金、肿瘤医疗方向的投资标的由该基金及益佰制药优先收购。

（4）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在符合【益佰制药】要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以【益佰制药】收购的形式完成退出。如【益佰制药】以书面声明放弃优先收购后，投资基金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由普通合伙人负责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市场化公允价格对外处置。

（5）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能协商时，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6）附则  
1.在签署、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各方所应遵守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批报或公告的情形外，各方应对本合作事项及其涉及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其他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泄露本合作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审计部门检查而进行的披露除外。否则，违约方须向对方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7）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的；  
(2)本协议项下各方义务履行完毕的；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行业监管规定、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4.五、对投资对象上市公司的影响  
并购基金拟投资对象为与益佰制药战略发展相关的肿瘤医疗服务机构（肿瘤医院），被投资的项目未来可以由益佰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并购基金可为益佰制药提供优质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有助于实现益佰制药“聚焦大肿瘤，拥抱互联网”战略，做大规模肿瘤医疗产业。

5.六、对投资对象的安排  
公司与从事医药医疗投资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佰制药”或“甲方”拟出资15亿元与从事医药医疗投资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或“乙方”）共同发起设立肿瘤医疗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投资规模为30亿元，分三期出资。投资方向限于与益佰制药战略发展相关的肿瘤医疗服务机构（肿瘤医院），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新建、合作经营等。被投资的项目未来可以由益佰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或者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被投资的项目的退出。

（二）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生效，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8层801内0901室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禹璐

（5）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7964874

（6）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71566768

（7）成立时间：2005年2月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医药医疗等大健康领域的并购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顾问业务。

（10）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禹璐 63.25%

2 益佰制药 1.75%

3 何冠英 5%

4 中钰资本 10%

5 丽丽财 10%

6 河北金资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钰资本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中钰益佰肿瘤医疗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2.投资金额：公司出资15亿元投资并购基金

3.投资标的概况

（一）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各自优势，实现多方共赢，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佰制药”或“甲方”拟出资15亿元与从事医药医疗投资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或“乙方”）共同发起设立肿瘤医疗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投资规模为30亿元，分三期出资。投资方向限于与益佰制药战略发展相关的肿瘤医疗服务机构（肿瘤医院），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新建、合作经营等。被投资的项目未来可以由益佰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或者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被投资的项目的退出。

（二）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生效，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8层801内0901室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禹璐

（5）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771566768

（6）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71566768

（7）成立时间：2005年2月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医药医疗等大健康领域的并购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顾问业务。

（10）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禹璐 63.25%

2 益佰制药 1.75%

3 何冠英 5%

4 中钰资本 10%

5 丽丽财 10%

6 河北金资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钰资本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中钰益佰肿瘤医疗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2.投资金额：公司出资15亿元投资并购基金

3.投资标的概况

（一）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各自优势，实现多方共赢，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佰制药”或“甲方”拟出资15亿元与从事医药医疗投资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或“乙方”）共同发起设立肿瘤医疗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投资规模为30亿元，分三期出资。投资方向限于与益佰制药战略发展相关的肿瘤医疗服务机构（肿瘤医院），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新建、合作经营等。被投资的项目未来可以由益佰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或者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被投资的项目的退出。

（二）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生效，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8层801内0901室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禹璐

（5）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771566768

（6）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71566768

（7）成立时间：2005年2月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医药医疗等大健康领域的并购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融资、顾问业务。

（10）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禹璐 63.25%

2 益佰制药 1.75%

3 何冠英 5%

4 中钰资本 10%

5 丽丽财 10%

6 河北金资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钰资本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中钰益佰肿瘤医疗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2.投资金额：公司出资15亿元投资并购基金

3.投资标的概况

（一）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各自优势，实现多方共赢，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佰制药”或“甲方”拟出资15亿元与从事医药医疗投资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或“乙方”）共同发起设立肿瘤医疗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投资规模为30亿元，分三期出资。投资方向限于与益佰制药战略发展相关的肿瘤医疗服务机构（肿瘤医院），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新建、合作经营等。被投资的项目未来可以由益佰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或者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被投资的项目的退出。

（二）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生效，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8层801内0901室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禹璐